

桂环函〔2011〕1767号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 条例（修订草案）》修改意见的函

自治区人大教科文卫委：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进步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的函》（桂人教函〔2011〕10号）收悉。经研究，我厅提出如下意见：

一、第七条【科技奖励】第二款“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建议增加不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也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改为“设区的市和县（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对本地区科学技术进步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二、第十七条【社会发展领域研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资源环境、防灾减灾、人口健康、公共安全、文化旅游和城乡发展等领域科学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建议增加“生态环境保护”领域。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主题词：环保 地方性法规 意见 函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 年 12 月 8 日印发

(共印 7 份)